投诉处理公告

一、项目编号：HZ2019-562-1

二、项目名称：海南省公安厅350兆警用数字集群（PDT）项目A包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

被投诉人：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B座1-5号3002房

相关供应商：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

当事人：海南省公安厅

地　址：海口市滨涯路9号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就本项目A包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向本厅投诉。投诉人投诉称：1.（1）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标准中技术要求响应要求和设备选型要求表述不清、重复计分，评标结果可能因为评分标准不统一造成对我公司不公平的待遇。（2）关于设备选型要求，中标人具备检测报告正偏离的项目不超过10项，其产品根本不具备其它“▲”项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2.评标办法及标准中相关业绩要求表述不清、存在歧

义，评标结果可能因为评分标准不统一造成对我公司不公平的待遇。3.本项目评标过程未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执行，且未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采购流程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招投标法规。4.中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交付能力，可能存在虚假承诺的情形。

五、处理依据和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六十八条第（七）项、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之规定，本厅决定如下：

1. 驳回投诉事项第1（1）、2、3、4。

2.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3. 责令采购人、代理机构就“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未对应”的问题限期改正。

六、其他补充事项

无。

海南省财政厅

2020年7月22日